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1)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2)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董事會宣佈，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不斷深化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發展，加強內控管理，已經成為中國領先的農村金融機構。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已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有關A股發行方案，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與A股發行相關授權事宜的議案，該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A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

## **I.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

本行於2010年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不斷深化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發展，加強內控管理，已經成為全國領先的農村金融機構。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具體方案如下：

###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2.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不超過1,357,000,000股，約佔發行完成後總股數的12.73%。實際發行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參考本行資本需求、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環境等決定。

###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 **4.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在發行時根據未來發展戰略要求，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5. 發行方式**

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7. 承銷方式**

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發行的股票。

#### **8.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行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9.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

## 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II. 建議提請授權事宜

本行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發行上市的工作需要，現提請董事會同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與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發行上市方案，就發行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3.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4. 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發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5. 根據發行實際情況，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6.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7. 提請董事會同意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其授權人士，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但發行規模、發行價格、本行重大承諾事項以及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除外。

本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 **III. A股發行之理由**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健全本行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推動銀行持續穩健的發展。

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與A股發行相關之其他決議案之本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超過1,357,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與A股發行相關之其他決議案以之董事會會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溫洪海先生及鄭海山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